律所比选综合评分表

序号	评审项目	主要评分因素	分值
1	企业综合 实力 (20分)	综合考虑公司规模、行业口碑等因素,较好得5分,一般得3分,	5
2		投标人及其拟指派为本项目服务的律师获得行政主管部门表彰得3分;近年获得"五星"律师事务所另外得2分;获得"四星"律师事务所另外得1分。	5
3		企业无不良行为、违法记录得5分,有则不得分。	5
4		提供近年承担的至少3个以上国企混改清算注销项目业绩得5分,3个以下得3分,没有不得分。	5
5	服务方案 (50分)	实施方案内容包括措施、方法、流程、时间安排等(优16-20分;良8-15分;一般1-7分;差不得分)。	20
6		项目重难点分析、应对措施及相关合理化建议(优8-10分;良5-7分;一般1-4分;差不得分)。	10
7		服务保障措施及方案(优8-10分;良5-7分;一般1-4分;差不得分)。	10
8		报价的依据是否正确;报价计算书内容完整、依据充分、计算清晰得10分; 报价计算内容较完整、依据较充分、计算较清晰得5分;报价计算无说明、依据不充分,不得分。	10
9	报价 (30分)	全部投标人的有效投标报价中最低报价为基准价,基准价对应的分值为30分,其他报价人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: 报价得分=(评标基准价/报价)×30。	30
合计			100